

#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邯人社案字〔2023〕84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892号提案的答复

邯山区政协：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稳定农村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议”收悉，经进一步了解，此项提案关注的重点是提高农村教师的福利待遇和为农村中小学公开招聘优秀的本专科毕业生，现从涉及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答复如下：

### 一、关于“提高农村教师的福利待遇”问题

2019年以来，国家和省对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按照要求，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狠抓落实，确保了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福利待遇稳步提高，具体工作：一是按照国家 and 省文件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对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总量、补充绩效工资、

年度考核奖、取暖补贴等项目及时审批。**二是**按照《河北省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明确的范围和标准，对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进行审批。**三是**为落实专技职务分档聘任的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及时兑现工资待遇。**四是**按照国家规定和省要求，定期将乡村义务教育教师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收入水平进行比较，通过提高绩效工资总量的渠道，确保了乡村义务教育教师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收入水平。

围绕乡村义务教育教师福利待遇，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做好下一步工作：

**一是**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现有工资福利政策，及时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调整或审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总量、补充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取暖补贴等待遇项目。**二是**按照文件规定，通过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实现乡村义务教育教师收入高于县直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 20% 目标。此外，对自然地理环境较差、驻地偏远、交通不便的艰苦乡镇给予适当倾斜。**三是**有效落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乡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的实施意见》（拟印发），指导县（市、区）参照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做法，尽快执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学校所在区域偏远和艰苦程度自主确定补助标准，并实施差别化发放。**四是**对符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当地专

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评审时单独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

关于提案中“增加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将农村教师任教津贴提高到工薪总额的 1/4 至 1/3”的建议，我们将逐级向上反映，积极为提高农村教师福利待遇建言献策。

## 二、关于“积极吸纳、公开招聘优秀的本、专科毕业生充实到农村中小学去，缓解当前农村学校师资结构不合理的矛盾”问题

义务教育是孩子接受学校教育的重要环节，我们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招聘工作。2020 年以来为县（市、区）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 4623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 175 人，教师招聘人数占事业单位招聘总人数 80%以上，缓解了教师短缺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稳定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一是**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招聘中小学教师，对农村中小学急需教师，做到随报随审。在编制允许情况下原则上不核减招聘计划，充分满足农村中小学用人需求。**二是**招聘方式按照人才学历层次、紧缺程度采取统一招聘和选聘相结合的方式招聘人才。新补充教师重点向师资力量薄弱农村中小学倾斜，切实解决教师师资不足问题。**三是**岗位设置适当增加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从 2023 年 3 月起，省级示范性高中副高级岗位比例由 30%调整到 38%，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副高级岗位比例由 25%调整到 32%，初级中学副高级岗位比例由 25%调整到

30%，小学副高级岗位比例由 5%调整到 10%，中级岗位比例由 50%调整到 60%。通过调整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打通中小学教师职称上升通道，进一步调动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最后，再次感谢贵单位对农村中小学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王合章

联系人及电话：邢伟红 311881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